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、彭韬先生《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朱蓉娟女士于2019年4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8,819万股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8.99%）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其中：6,896万股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5%）质押期限为24个月，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10日；1,923万股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14%）质押期限为21个月，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10日。

彭韬先生于2019年4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2,251万股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847%）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限为18个月，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0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、彭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154,675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31%；合计质押的股份为 11,0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4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1.57%。其中：朱蓉娟女士持有本公司 132,160,54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

总股本的 28.46%，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8,819 万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66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9%；彭韬先生持有本公司 22,514,600 股股份，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2,251 万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9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47%。

二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朱蓉娟女士、彭韬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等资金需求。朱蓉娟女士、彭韬先生两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、投资收益等。

本次股份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